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承辦人：李慧亭

電話：(02)23015569分機2211

傳真：(02)23011600

電子信箱：mikilee@ms.naif.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畜畜字第114000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受理單位執辦法暨表格填寫範例共4份（附件3-2-填寫範例114年受理單位執行辦法.pdf、附件1-114年補助作業要點.pdf、附件2-114年受理單位執行辦法.pdf、附件3-1-填寫範例114年補助作業要點.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暨「114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受理單位執行辦法」及各表格填寫範例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3月7日農牧字第1140042314號暨114年3月13日農牧字第1140042238號函辦理。
- 二、為加速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建構豬肉冷鏈不斷鏈之物流及品質確保體系，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豬肉品質，補助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
- 三、旨揭要點補助原則摘要如下：

(一)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1)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豬隻傳統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以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輛者優先補助。(2)冷藏櫃需有展示

農業處 收文:114/03/17



1140104244

2 附件隨送

販售功能，以及需含溫度顯示器供消費者查看；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3)114年起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每個自然人(或法人)最多補助1攤，以114年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如無超出上限則實報實銷。

(二)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1)進出屠宰場載運或部位肉等豬隻屠體業者，需載運至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豬隻傳統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2)多溫層(含非冷藏冷凍)運輸車輛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3)114年起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每個自然人(或法人)最多補助1台；車輛(不限噸數)應為申請人(或單位)所有，如為租賃者則須檢附契約，明訂受補助車輛之溫控車廂為申請人(或單位)所有。(4)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包含庫板及冷凍冷藏機組)，以114年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每輛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如無超出上限則實報實銷。

四、請申請者於申請期限(本年5月29日)前，依旨揭要點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請受理單位完成書面審查後，依申請類別於申請期限前將串聯名冊及申請表資料採批次方式提送本會，本會將依序辦理同意函核發。

五、旨揭要點、受理單位執行辦法及表格填寫範例已發布於本會網站「補助獎勵專區」中；如有相關疑義者，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員李小姐，聯絡電話：02-23015569分機2211。

正本：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餐旅協會

副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會行政組、本會企劃組、本會家畜組



裝

99

訂

線